

证券代码：832576

证券简称：振新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市申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生物”）设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609Q18A，法定代表人：靳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现拟将持有的申威生物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靳强。公司对申威生物认缴出资未实缴，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申威生物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322,287.64 元，净资产为 15,243,638.59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申威生物总资产为 10,122.49 元，净资产为-1,205.0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0.03%、净资产的-0.01%。为此，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焦作市申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靳强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金结巷 4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焦作市申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院内东办公楼 2 楼 203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焦作市申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609Q18A，法定代表人：靳强，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合成材料销售；型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威生物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22.49 元，净资产为-1,205.01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威生物的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对申威生物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0 元，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申威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22.49 元，净资产为-1,205.0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70.93 元。

（二）定价依据

经转让方及受让方靳强协商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对申威生物的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0 元，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申威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22.49 元，净资产为-1,205.0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70.93 元。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焦作市申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公

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申威生物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靳强。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